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公告

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信息訂立之二零二三年度系統運維服務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中化化肥與中化信息訂立信息系統服務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中化信息將繼續向中化化肥提供信息系統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運維服務、軟件授權使用服務、軟件採購服務及系統改善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信息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化信息訂立之二零二三年度系統運維服務協議，該協議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中化化肥與中化信息訂立信息系統服務協議，據此，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中化信息將繼續向中化化肥提供信息系統相關服務，包括系統運維服務、軟件授權使用服務、軟件採購服務及系統改善服務。

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中化信息

服務內容及定價

根據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中化信息將繼續向中化化肥提供信息系統相關服務，包括(i)系統運維服務、(ii)軟件授權使用服務、(iii)軟件採購服務，及(iv)系統改善服務。服務內容及其定價的詳情載列如下：

- (i) 系統運維服務涉及對包括綜合辦公、桌面、主數據、郵件、視頻會議等共計二十四個系統的運維服務。根據對各系統的服務內容、服務時長及服務頻率的評估，中化化肥同意就中化信息提供的系統運維服務支付固定服務費人民幣7,154,897.81元。中化化肥應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化信息支付該固定服務費的50%。
- (ii) 軟件授權使用服務涉及1,308份微軟軟件和1,308份金山軟件，授權使用費總計為人民幣1,327,620元。中化化肥應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向中化信息一次性支付該等軟件授權使用的費用。
- (iii) 軟件採購服務涉及中化化肥可能根據其業務需求向中化信息採購的服務器操作系統軟件、數據庫軟件等專業辦公軟件。各軟件的單價於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中列明。
- (iv) 系統改善服務是指中化信息根據中化化肥的需求，為中化化肥提供信息系統功能改造以及網絡及信息安全維護服務。系統改善服務將基於中化信息的工作量，並按照每人每天人民幣2,500元的標準計算服務費。中化化肥應每季度根據中化信息提供的工作量明細向中化信息支付該系統改善服務的費用。

上述各項服務之費用乃參考有關服務的預計內容、時長及頻率，有關服務的成本，以及同類服務於市場上的一般收費後釐定。

期限

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之服務期限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

經計入系統運維服務及軟件授權使用服務的固定服務費、軟件採購服務及系統改善服務的費率標準、中化化肥可能採購的軟件數量和種類，以及中化化肥對系統改善服務的預計服務需求，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化化肥根據信息系統服務協議應付中化信息之費用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中化化肥就信息系統相關服務向中化信息支付之費用分別為約人民幣4,755,000元及人民幣5,020,000元。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直至本公告之日，就中化信息向中化化肥所提供之信息系統相關服務，並無中化化肥已付或應付中化信息之費用。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中化化肥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各種類型的信息系統相關服務需求。與中化信息簽訂信息系統服務協議有利於中化化肥在合理的成本下獲得穩定、高效的信息系統相關服務，從而有助於提高中化化肥的日常運營效率、降低其管理成本。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於審議及批准信息系統服務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之日，概無董事被視為於信息系統服務協議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信息系統服務協議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65%，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化信息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信息系統服務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

中化化肥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化信息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依託於中國中化的數字化轉型實踐，建立起從諮詢、設計到研發、交付及運維的服務價值鏈，致力於推動數字科技與產業深度融合，引領化工行業智能化發展。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信息系統服務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化信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簽訂之二零二四年度系統運維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信息」	指	中化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化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賦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賦先生（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鐵林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勝男女士及王凌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孫寶源先生。